



址。若法定登記地址有所改變，應互為通知。若改變方未為通知者，以他方所知的最後登記地址為準。

- 六、 本協議之解釋應以中華民國台灣之法律為準據法，任何由本協議所生或與本協議相關之爭議，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；如有爭訟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七、 本協議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據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造隆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王勇祥

地 址：桃園縣蘆竹鄉光明路二段一五一巷十號

統一編號：22000216

乙 方：

負 負 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日